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本項考試各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簡章經 115 年 9 月 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簡 章 目 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 章 本 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6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6
陸、錄取原則.....	7
柒、公告錄取名單.....	7
捌、成績複查辦法.....	8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8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貳、碩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13
拾參、博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62

附 錄 及 附 表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81
附錄三：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83
附錄四：碩、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84
附表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95
附表二：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	96
附表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97
附表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98
附表五：工作經歷表.....	99
附表六：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100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01
附表八：推薦函樣本.....	102
附圖一：本校校區位置配置圖.....	104
附圖二：本校校區位置交通方式.....	105
附圖三：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交通方式.....	106

※碩士班甄試招生學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頁碼查詢※

中國文學系.....13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27	生醫中醫藥暨臨床醫學聯招群42
外國語文學系.....13	植物病理學系.....27	臨床護理研究所.....43
歷史學系.....14	昆蟲學系.....28	化學系.....4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15	動物科學系.....28	應用數學系.....45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15	土壤環境科學系.....29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45
財務金融學系.....16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30	統計學研究所.....46
企業管理學系.....16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31	物理學系.....46
會計學系.....17	水土保持學系.....31	奈米科學研究所.....47
行銷學系.....17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32	機械工程學系聯招群.....48
資訊管理學系.....18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32	土木工程學系.....49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19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33	環境工程學系.....52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19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33	化學工程學系.....52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20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3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53
法律學系.....20	食品安全研究所.....34	生醫工程研究所.....53
國際政治研究所.....21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35	精密工程研究所.....54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21	獸醫學系.....35	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54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22	微衛所暨獸病所聯招群.....37	資訊工程學系.....55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22	生命科學系.....38	電機工程學系.....57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23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39	光電工程研究所.....59
農藝學系.....23	生物化學研究所.....40	通訊工程研究所.....59
園藝學系.....25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40	
森林學系.....26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41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聯招群.....60	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61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61

※博士班甄試招生學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頁碼查詢※

中國文學系.....62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66	物理學系.....72
歷史學系.....62	獸醫學系.....66	機械工程學系.....72
科技管理研究所.....63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67	環境工程學系.....73
國際政治研究所.....63	生命科學院聯招群.....68	化學工程學系.....73
植物病理學系.....6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70	生醫工程研究所.....74
昆蟲學系.....64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70	資訊工程學系.....74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65	化學系.....71	電機工程學系.....75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65	應數系暨大數據學程聯招群.....71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聯招群.....76	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77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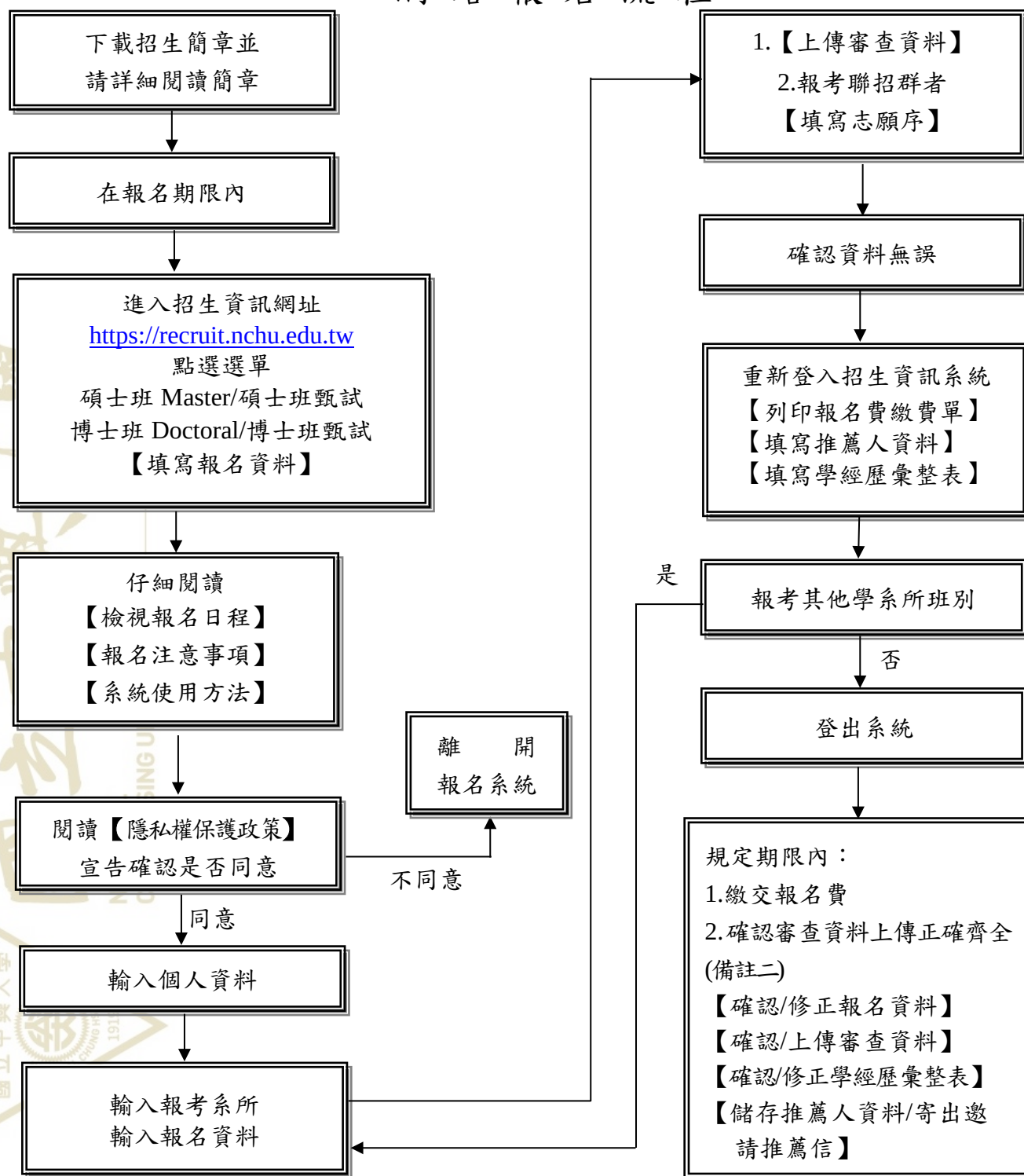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審查期限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甄試者，應先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報名、上傳(寄繳)審查資料期限	115 年 10 月 1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上傳審查資料並繳交報名費，部分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另需寄繳審查資料，寄繳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繳費期限	115 年 10 月 1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0 月 12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10 月 12 日晚上 11: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5 年 10 月 16 日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甄試日期	甄試日期一律在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辦理，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甄試日期請詳見本簡章第拾貳項、第拾參項。
公告錄取名單、參加面試名單暨寄發成績單	1.第一梯次(含逕行錄取)放榜、參加面試名單：115 年 11 月 6 日。 2.第二梯次放榜：115 年 11 月 20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第一梯次：115 年 11 月 9 日前。 2.第二梯次：115 年 11 月 23 日前。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1.第一梯次(含逕行錄取)之錄取生：115 年 11 月 10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止。 於第一梯次(含逕行錄取)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一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及意願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第二梯次之錄取生：115 年 11 月 24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止。 於第二梯次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二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及意願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放榜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1.第一梯次(含逕行錄取)：115 年 11 月 18 日。 2.第二梯次：115 年 12 月 2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6 年 2 月 22 日止。
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日期及地點	1.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在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2.博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6 年 6 月 17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3.報到(驗證)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止。 4.提前入學申請：1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4 日，至註冊組辦理。 (116 年 1 月 15 日以後遞補者不適用該項申請。) ※凡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網址： https://oaa.nchu.edu.tw/rs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繳交報名費，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別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二、報名期間可更改身分別，一旦更改身分別，志願序需重新填寫、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彙整表需重新檢視填寫，選擇身分別前請審慎確認。
- 三、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可一併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報名期限內可重新登入系統重新上傳，惟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部分系所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請上傳資料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如系所無需填寫者，不會有該填寫功能。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般生：1 至 4 年為限；碩士班在職生：1 至 5 年為限。
- 二、博士班一般生：2 至 7 年為限；博士班在職生：2 至 8 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二。

一、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訂定之報考資格特殊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博士班一般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訂定之報考資格特殊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三)碩、博士班在職生：除應具備碩、博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入學前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應累計至少 1 年(含)以上。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送審之學術著作發表日期應符合工作經驗所需年資累計 1 年之規定(即 115 年 9 月 1 日前發表)。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3.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要求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證明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身分，惟報考土壤環境科學系丙組(碩士班)、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農學程聯招群(碩、博士班)及生科院聯招群(博士班)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4.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起算基準為自取得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具報考資格後起算，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16 年 9 月 1 日，欲申請於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 116 年 2 月 1 日。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系所(班、組、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本校博士班者，應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經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審查個人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新生入學招生考試。申請審查方式為：

- 1.申請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2.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填寫及上傳申請資料。

3.應繳交文件：申請表（附表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個人著作或論文（至少一篇）等資料。

4.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

5.審查結果通知：經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審查後，由本校通知考生領取審查結果。申請人如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尚未接到審查結果通知者，請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絡。

(四)本項甄試入學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同等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四)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第拾項【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①「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②「網路上傳審查資料(上傳任一項目即算完成)」、③「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①~③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全天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含書審上傳系統及學經歷彙整表填寫系統)開放至當日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先行確認。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3.報考聯招群可填志願數上限依各聯招群規定，考生於報名期間，可重複登入系統調整志願順序，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志願序。志願之分發，依考生

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4.報名期間可更改一般生/在職生身分別，一旦更改身分別，如有(無者免)志願序需重新填寫、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彙整表需重新檢視上傳或填寫，更改身分別前請審慎確認。

5.考生於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別。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5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6.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1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7.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辦理。

8.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16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9.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10.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天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申請。

11.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的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至17:00止，逕洽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拾貳、拾參項「碩(博)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有關繳費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等問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碩士班新臺幣1,500元整；博士班新臺幣2,500元整。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1)使用第一銀行ATM(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繳費，免收手續費)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ATM(手續費自付)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網路ATM繳款：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如有跨行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 3.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後，務必再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 23:59 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 2.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符合條件之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3.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4.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5.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繳費前請考生切實確認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與帳號。
- 6.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寄繳）審查資料：

(一)上傳（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上傳審查資料：

1.共同指定上傳項目：

(1)學歷證明文件：

- A.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在學證明掃描檔(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 B.非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之考生應上傳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 C.同等學力考生：應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另上傳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審查結果通知」。

(2)歷年成績單：

- A.報考碩士班：應上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應另繳交轉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 B.報考博士班：應上傳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如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另有其他規定或註明應繳名次(班級排名)證明者，從其規定。

(3)在職生應另上傳工作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 1 年者，始得報考，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系所(班、

組、學程、聯招群)規定者，應另填寫工作經歷表(附表五)，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之規定，始得報考。

2.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指定上傳(寄繳)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拾貳、拾參項「碩(博)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三)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考生應依各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碩士班以 5MB 為限，博士班 13MB 為限。
- 2.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重新上傳，上傳的檔案以覆蓋方式取代前次上傳檔案。惟報名截止時間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 4.報名截止後，僅上傳部份資料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 5.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6.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7.部分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之審查資料如有推薦函項目者，請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重新登入系統，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推薦函採線上填寫後上傳方式：
 - (1)請考生登入報名系統點選「審查資料(含推薦人)查詢&維護」，於「推薦函資訊設定」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 (2)考生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後，點選【儲存】，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推薦人未填寫推薦信前，可修正推薦人資料。推薦人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一定要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者，將影響考生審查成績。
 - (3)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後，系統即寄出驗證信函至推薦人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推薦人資料是否正確。
 - (4)請考生事先提醒推薦人，應於報名截止日起 2 日後 17: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推薦人於填寫期間可隨時修正推薦函內容，截止時間後即不可再進行填寫或修改。
- 8.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部分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審查資料除上傳外，另需寄繳紙本資料，應寄繳之資料及份數請參閱本簡章第拾貳、拾參項「碩(博)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 2.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系)(所)收」。
- 3.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17:00 前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4.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8:00~12:00；13:00~17:00 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
- 5.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經歷彙整表：部分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需於報名系統填寫學經歷彙整表，請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重新登入系統，進入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學經歷彙整表→查詢&維護，進行資料填寫。

- 1.彙整表為對應報考系所審查項目之需求內容，請考生進行資料填寫，不同系所組會有不同的填寫內容(或毋需填寫)。
- 2.填寫內容皆需於相對應之審查項目上傳佐證資料，所填寫資料應與上傳資料內容一致。
- 3.報名時間內皆可進行填寫或修改資料，報名截止時間後即不可再進行填寫或修改。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開放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皆可上網列印，惟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係依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公告或通知為準。
- 四、考生於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代替)。
- 五、考生面試名單及面(筆)試時間梯次，以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指定時間自行至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閱。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之甄試日期，詳見本簡章第拾貳、拾參項「碩(博)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 二、本校採車牌辨識進入校園，考生參加面試(筆試)，若汽車需進入校園，應事先於該學系應試日期前 2 日於本校報名系統「車號調查」功能中登錄車號，考生面試(筆試)當天，請向學系領取停車折抵卷。本校不開放考生機車進入校園。
- 三、因應極端氣候，面試/筆試若遇台中市停班課，應變方案及相關措施，公告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筆試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無筆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評比科目分數均相同時，以面試項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仍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得開始遞補。
- 四、聯招群考生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班、學程)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考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考生總成績雖達某系所(班、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惟如未選填該系所(班、學程)為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 五、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時，若各評比項目之分數均相同時，考生須參加由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於簡章內如訂有「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達逕行錄取標準者得逕行錄取，無須參加面試/筆試，逕行錄取名額上限及錄取條件依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分則訂定。逕行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公告。其餘名額則於各項考試完成之後，依考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於表訂梯次放榜，其名次接續逕行錄取名次排定。
- 七、甄試項目中如有任一項目為零分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惟依第六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者不在此限。
- 八、同一系所(班、組、學程)內之甄試一般生與甄試在職生名額及各組間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 九、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其缺額流用情形由該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本校分二梯次放榜，依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訂定之「放榜梯次」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如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甄試作業，得提前於第一梯次放榜。逕行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公告。
- 二、放榜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放榜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 (二)本校於各梯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五、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依放榜梯次申請成績複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筆試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放榜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一、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

(一)第一梯次放榜(含逕行錄取)之錄取生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於第一梯次放榜(含逕行錄取)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一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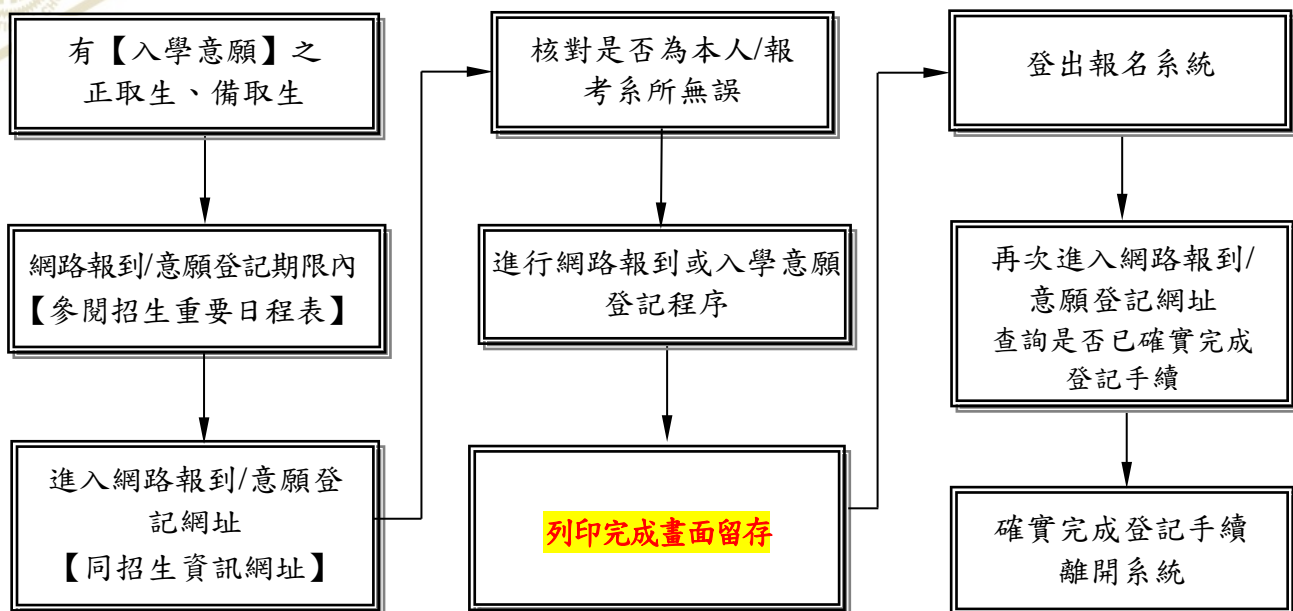
(二)第二梯次放榜之錄取生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於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二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不可跨梯次進行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

二、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三、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流程：



四、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含逕行錄取生）應依放榜梯次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依放榜梯次規定時間內辦理入學意願登記，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畫面留存備查。
- (四)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日後遇有缺額遞補，於甄試招生系所網頁公告，名單不再更新。已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 (五)已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 (六)逕行錄取生於期限內未完成網路報到所產生的缺額，於第二梯次公告新生名單時補足其缺額。
- (七)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四、備取生遞補：

-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前，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 (二)經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應完成填送「遞補入學確認書」(表格請自註冊組網頁下載)，始列入本校新生。
- (三)若自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名單之日起，於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公告遞補期限內，未寄送(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傳真「遞補入學確認書」至該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送或補傳真，名額依序進行遞補。
- (四)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遞補截止日後，請上註冊組網頁查詢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
-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其缺額流用情形由該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

五、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凡列入本校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新生報到驗證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繳驗證件：

(一)碩士班：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

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到各系所(班、組、學程)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約 10 月初發還，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力)證書(明)】。
- 3.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4.在職生應另檢附工作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合併計算至少 1 年。考生最近服務單位或單一工作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五)，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

備註：錄取生到各系所(班、組、學程)辦理報到後，其所繳交之學經歷證件將由註冊組統一辦理驗證，屆時如有發現考生所持之證件未符合報考資格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二)博士班：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到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畢業證書正、影本 1 份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影本 1 份（驗正本收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 3.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4.在職生應另檢附工作證明：同碩士班規定。

三、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國外學歷證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 1.或 2.之資料：

- 1.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1)畢業證(明)書正本。
 - (2)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
 - (3)學位證(明)書正本。
 - (4)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
 - (5)歷年成績單正本。

-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7)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 2.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五)錄取生報到時，**非應屆畢業生應持畢業證書辦理報到**；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明文件者，則請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並需於切結期限內自行到各系所(班、組、學程)補繳相關文件(博士班請繳至註冊組)，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經本次招生考試錄取之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如已經畢業或將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即116年2月)入學。擬提前入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並完成入學驗證手續；申請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116學年度新成立系所之錄取生不適用提前入學)。
- (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
- (三)新生之繳費單請於9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oaa.nchu.edu.tw/rule>)。
- (四)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相關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五)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六)**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推薦赴對方學校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可同時獲頒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博士學位，詳見本簡章相關關係所備註欄。

- 二、本校設置多項獎助學金提供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國科會/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資訊請參閱研究發展處網頁：<https://research.nchu.edu.tw/unit-article/mid/138>；各招生系所詳細資訊請參考附錄四。
- 三、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預計於 116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包含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延長修業生。
- 四、以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力考入本校各系所(班、組、學程)後，各系所(班、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基礎學科，學生不得拒絕。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系所(班、組、學程)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s://oaa.nchu.edu.tw/rule>）。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班、組、學程)審核，各系所(班、組、學程)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 1 次為限，並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班、組、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十、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相同學制之同一系所(班、組、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有關註冊及驗證報到入學等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1。
- 十五、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拾貳、**碩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		班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網頁範例）。 五、著作、藝文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六、研究成果(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書...等)。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3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修課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未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7#886		曾麗雯小姐	傳真	04-22861713
網 址	https://chine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8 樓 808 室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文學		班組代碼	1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三、讀書計畫（英文讀書計畫，格式自訂，至多 3 頁）。 四、英語能力證明【以下四擇一：IELTS、TOEFL iBT(ITP 不得作為英文能力證明)、TOEIC 或全民英檢複試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英文研究報告(1 篇，格式自訂)，無則免附】。 六、推薦函(推薦函 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大樓 4 樓 415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2#703		陳誼芳助教	傳真	04-22852903
網 址	https://dfi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4 樓 419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應用語言學		班組代碼	1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三、讀書計畫（英文讀書計畫，格式自訂，至多 3 頁）。 四、英語能力證明【以下四擇一：IELTS、TOEFL iBT (ITP 不得作為英文能力證明)、TOEIC 或全民英檢複試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英文研究報告(1 篇，格式自訂)，無則免附】。 六、推薦函(推薦函 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大樓 4 樓 414 專題研討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2#703		陳誼芳助教	傳真	04-22852903
網 址	https://dfi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4 樓 419 室	

系所班組	歷史學系		班組代碼	1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面 試	1.00	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面試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12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0: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依據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補修歷史學系學士班課程。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4#562		楊宛靜助教	傳真	04-22878064
網 址	https://www.history.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5 樓 504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1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一般生：國內外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在職生：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同等學力)，且於圖書館、檔案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一般生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檢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在職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不需附名次)及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讀書計畫（就讀計畫或碩士論文計畫書）。 四、自傳。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面 試	1.00	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人文大樓 7 樓 707 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需依本所規定通過畢業英語能力檢定及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15#7102		羅家昕小姐	傳真	04-22871869
網 址	http://www.gil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7 樓 710 室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班組代碼	1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3000~5000 字(不含參考資料)，請參考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撰寫格式】。 六、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文藝創作、得獎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語言檢定證明、特殊事蹟…等）。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人文大樓 7 樓台文所會議室。 ※就研究計畫、審查資料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問。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非文史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生，入學後需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4 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71#13		許郁晨小姐	傳真	04-22875571
網 址	https://taiwan.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7 樓 713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財務金融學系		班組代碼	1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含)，具特殊優異表現者不受此限，如語言能力檢定優異、曾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國內外獎項等，優異表現可自行認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工作經歷與學習計畫）。 四、研究成果。 五、英語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金融或其他檢定證書、獲獎資料、特殊事蹟等）。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第四、五、六、七項，無則免附。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社管大樓教室。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3: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二、錄取生如未曾修習過統計學、會計學者，入學後一律補修。經本系同意者，則可免於補修。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91#631		吳慧瑛小姐	傳真	04-22856015
網 址	https://www.fin.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31 室	

系所班組	企業管理學系		班組代碼	1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2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班排名)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五、自傳（包括學習計畫）。 六、英語能力證明。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等）。 八、推薦函（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達 90(含)分以上；2.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僅入學身分不同，上課時間及學費皆相同。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71#630		邱明美助教	傳真	04-22858040
網 址	https://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30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會計學系		班組代碼	2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需同時提供班排名及系排名)】。 三、自傳（包括學習計畫）。 四、英語能力證明。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計畫、著作等）。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28#641		黃曉華小姐	傳真	04-22858542
網 址	https://gi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41 室	

系所班組	行銷學系		班組代碼	2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除商管相關學系外，亦歡迎理、工、醫、農背景學生申請。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請檢附學校用印之正式成績單）。 三、自傳。 四、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以上資料(第一至第四項)為必繳文件，如有缺件，以報考資格不符論。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9:00 起。 地點：社管大樓。 ※面試名單及面試報到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9: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92#792		游舒亭小姐	傳真	04-22860993
網 址	https://marketing.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7 樓 744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資訊管理學系		班組代碼	2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0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需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三、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四、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五、自傳（含研究計畫及申請動機）。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 CPE 等程式設計能力成績證明、英語能力證明、得獎紀錄或競賽成果等）。 七、推薦函（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6 樓 643 室報到。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3: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大學歷年成績名次佔全班前 20%；2.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同意。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內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 5 名。「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5 名。 四、本系以「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與「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為研究領域，其中「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以「區塊鏈」、「資訊安全」、及「資訊管理」為次要研究領域。「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領域以「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及「大數據分析」為次要研究領域。 五、系所指定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程式設計 3 學分、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資料結構 3 學分、演算法 3 學分，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補修課程為資訊領域必備知識，若入學前已修讀通過相關課程，可申請免修。 六、碩士論文考試申請前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64#643		林湘瑾小姐 陳全溢助教	傳真	04-22857173
網 址	https://m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43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班組代碼	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中文或英文自傳皆可，包括工作經驗(Working Experience)、讀書計畫(Study Plan)或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主管推薦函 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學業成績、書面審查比例各半。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3 樓 322 室。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3:00 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47#881		陳彥廷小姐	傳真	
網 址	https://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8 樓 823 室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班組代碼	2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中文或英文自傳皆可，包括工作經驗(Working Experience)、讀書計畫(Study Plan)或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主管推薦函 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學業成績、書面審查比例各半。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3 樓 319 室。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3:00 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47#881		陳彥廷小姐	傳真	
網 址	https://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8 樓 823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班組代碼	2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參與研究計畫）。 四、自傳(含入學研究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相關競賽、英文能力證明、重要經歷、獲獎紀錄等）。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 地點：社管大樓 8 樓 806 室。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45#805		林憶萍小姐	傳真	
網 址	https://gish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8 樓 805 室	

系所班組	法律學系		班組代碼	2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2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一、報考資格： 1.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相關規定之外國大學法律學系或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律學學士以上學位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者，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學分證明文件（上傳於學歷證明文件項次），未提供或文件不足證明者，以資格不符論。 3.與本系簽有合作協議並符合其規定者，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學分證明文件（上傳於學歷證明文件項次），未提供或文件不足證明者，以資格不符論。 二、特殊規定： 1.一般生：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2.在職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一年以上專任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經公務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制、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有一年以上專任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者。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一般生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在職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工作年資證明（在職生繳交一年以上專任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四、學習計畫（就學計畫或碩士論文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自傳、履歷表、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得獎項或獎學金、參加考試合格證書、優良事蹟、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面 試	1.00	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面試地點：社管大樓 7 樓法律學系。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本系不另行通知。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80#795		沈祈歡先生	傳真	04-22873370
網 址	https://law.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7 樓 734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國際政治研究所		班組代碼	2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2000 字以上）。 五、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3:00。 地點：社管大樓 9 樓 921 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0#962		古淑美助教	傳真	04-22850813
網 址	https://gioi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9 樓 920 室	

系所班組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275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證明。 四、自傳。 五、學習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2000 字以上）。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七、推薦函（1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其他規定	全英語授課。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24#598		黃珮茵小姐	傳真	
網 址	https://impacs.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5 樓 52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276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證明。 四、自傳。 五、學習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2000 字以上)。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七、推薦函(1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2. 全英語授課，須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及口試。 3. 本學程與歐洲地區大學進行合作，為雙聯碩士學程。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24#598		黃珮茵小姐	傳真	
網 址	https://trima.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5 樓 521 室	

系所班組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班組代碼	2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未來研究方向，2000 字以上）。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得獎項或獎學金、優良事蹟、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六、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地點：社管大樓 2 樓 217 教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1#955		吳孟秋小姐	傳真	04-22852443
網 址	https://www.ginpp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9 樓 919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班組代碼	2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優良事蹟或語言檢定證明等)。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社管大樓 7 樓 747 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69#973		魏伶仔小姐	傳真	04-22853362
網 址	https://www.proedu.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9 樓 908 室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遺傳育種		班組代碼	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英文能力證明、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9:00 起。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112		鄭佳綺小姐	傳真	04-22877054
網 址	https://agro.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1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作物科學		班組代碼	3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英文能力證明、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9:00 起。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112		鄭佳綺小姐	傳真	04-22877054
網 址	https://agro.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11 室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生物統計		班組代碼	3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英文能力證明、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9:00 起。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112		鄭佳綺小姐	傳真	04-22877054
網 址	https://agro.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1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園藝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園藝作物學		班組代碼	3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五、研究成果(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或其他如品種權、專利、技轉等）。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競賽、獲獎、證照、英檢等）。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 ※考生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審查成績依序評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未修習以下學科者，入學後應加修園藝學原理、果樹學、蔬菜學、花卉學、園產品處理學或造園學任一科目。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0#210		梁小姐	傳真	04-22860574
網 址	https://hort.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2 樓 H201 室	

系所班組	園藝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造園學		班組代碼	3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五、研究成果(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或其他如品種權、專利、技轉等）。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競賽、獲獎、證照、英檢等）。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 ※考生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審查成績依序評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未修習以下學科者，入學後應加修園藝學原理、果樹學、蔬菜學、花卉學、園產品處理學或造園學任一科目。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0#210		梁小姐	傳真	04-22860574
網 址	https://hort.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2 樓 H20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森林學		班組代碼	3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個人簡介履歷）。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獲獎獎學金、TOFEL、GRE、服務年資證明、優良事蹟、社團及課外活動、專題報告、論著）。 六、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森林館。 ※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3: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112		林翠華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 址	https://fo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 2 樓 212 室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木材科學		班組代碼	3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個人簡介履歷）。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獲獎獎學金、TOFEL、GRE、服務年資證明、優良事蹟、社團及課外活動、專題報告、論著）。 六、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森林館。 ※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3: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112		林翠華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 址	https://fo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 2 樓 212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3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個人簡介履歷）。 四、讀書計畫（攻讀本碩士學位讀書研究計畫）。 五、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學士畢業論文）。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傑出事蹟、語文測驗、證照等）。 七、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日期：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13:30 起。 地點：應經一館。 ※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面試時需準備自我介紹及攻讀本碩士學位讀書研究計畫口頭報告並製作簡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50#215		洪姿蘭小姐	傳真	04-22860255
網 址	https://aemp.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應經一館 2 樓

系所班組	植物病理學系		班組代碼	3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研究成果(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證明、著作、作品或已發表論文...等)。 七、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50	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農環大樓 5 樓 5D03 室(植病系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4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達 90(含)分以上；2.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80#323		王家麗小姐	傳真	04-22877585
網 址	https://www.p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5 樓 5D05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昆蟲學系		班組代碼	3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500 字以內）。 四、研究計畫（未來碩士班研究方向，1000 字以內）。 五、研究成果(專題報告、著作、學術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等）。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英語能力證明等）。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農環大樓 8 樓 8C02 室(昆蟲系辦公室)。 ※面試名單、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閱，本系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1#524		賴苡均小姐	傳真	04-22875024
網 址	https://www.entomo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8 樓 8C02 室	

系所班組	動物科學系		班組代碼	3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筆試	1.00	科目：專業英文。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8:50~9:50。 地點：動物科學館 104 教室。			
	審查	2.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1000 字以內）。 四、研究成果（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參與之計畫）。 五、研究計畫（未來擬研究之方向）。 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相關之活動報告、優良事蹟及競賽得獎證書或各項證照）。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包括導師推薦函 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10:00 起。地點：動物科學館 2 樓 209 會議室。 ※面試內容含未來擬研究之方向。 ※考生個人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如有特殊理由(如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前電洽本系辦公室，否則依公告順序進行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6#208		吳孟禧小姐	傳真	04-22860265
網 址	https://www.a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科學館 1 樓 1A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3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研究領域：環境微生物與生態、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農業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1000 字以內）。 四、研究成果（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參與之計畫）。 五、研究計畫（未來擬研究之方向）。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相關之活動報告、優良事蹟及競賽得獎證書或各項證照）。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起。 地點：農環大樓 3 樓土壤環境科學系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3#3301		鄒采蘋小姐	傳真	04-22862043
網 址	https://soi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3 樓 3C04 室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3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研究領域：環境資源與資訊、環境化學與污染防治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環境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1000 字以內）。 四、研究成果（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參與之計畫）。 五、研究計畫（未來擬研究之方向）。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相關之活動報告、優良事蹟及競賽得獎證書或各項證照）。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起。 地點：農環大樓 3 樓土壤環境科學系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3#3301		鄒采蘋小姐	傳真	04-22862043
網 址	https://soi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3 樓 3C04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包含甲組與乙組		班組代碼	373	招生名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農業或環境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 四、自傳（1000 字以內）。 五、研究成果（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參與之計畫）。 六、研究計畫（未來擬研究之方向）。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相關之活動報告、優良事蹟及競賽得獎證書或各項證照）。 八、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起。 地點：農環大樓 3 樓土壤環境科學系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3#3301		鄒采蘋小姐	傳真	04-22862043
網 址	https://soi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3 樓 3C04 室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3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之公告事項下載）。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著作係指專題著作。請檢附電子檔）。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參考「入學申請書」檢附）。 六、推薦函(推薦函 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不接受補件。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8:00 起。 地點：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面試名單及梯次，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二、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 名。 三、本系研究所入學新生應補修基礎科目，請參閱畢業條件明細表。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7#304		戴小姐	傳真	04-22879351
網 址	https://bimewww.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3 樓 304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3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2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專題報告、著作等）。 六、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 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由系所通知；115 年 11 月 6 日起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8#811		陳麗玲助教	傳真	04-22853527
網 址	https://gib.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 樓 801 室	

系所班組	水土保持學系		班組代碼	4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專題研究」等專題報告書或研究計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著作、獲獎、工作經驗及英文檢定成績等）。 六、推薦函（1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水土保持學系一館 2 樓 215 教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面試時需製作簡報檔(內容包括讀書計畫)。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達 85 分以上；(2)經本系招生小組暨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同意。 三、逕行錄取放榜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1#206		曾麗蓉小姐	傳真	04-22876851
網 址	https://swcd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水土保持系一館 2 樓 204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班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在職生：2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 五、學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未來研究方向，2000 字以上)。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考試及英文檢定證書、證照、獲獎證明...等)。			
	面試	1.50	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地點：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00-3 教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00 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1#12		陳惠貞小姐	傳真	04-22852790
網 址	https://bie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 樓 107 室	

系所班組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班組代碼	4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筆試	1.00	科目：英文能力測驗。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1 樓教室。 ※日期如有更改，將於 115 年 11 月 6 日前在本系網頁公告。			
	審查	1.25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內應說明求學歷程、到本系研讀之動機及學習計畫，字數限在 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學士論文或研究報告、年會論文等）。 五、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期刊論文或年會論文未刊登者，須有接受證明；或是年會論文須有發表編號。考生若提供論文或研究報告須另檢附「食生系碩士甄試論文或研究報告聲明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隨同審查資料上傳，未檢附或聲明書未有考生（含指導教授）簽名者，相關論文及報告不予採計。			
	面試	1.75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1 樓 108 多功能會議室。 ※面試內容含一般食品及生物科技知識。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及筆試。 二、有關甄試相關資訊，請詳閱本系網頁「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辦法」。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5#2002		蘇琪雯小姐	傳真	04-22876211
網 址	https://foodsci.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2 樓 216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4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1000~5000 字）。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需提供作品集，其他資料如：專題報告、研究著作、英文能力證明、獲獎證明...等)。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理工大樓 1 樓 E102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本學程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2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達 85(含)分以上；2.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3#102		林芸安小姐	傳真	04-22859818
網 址	https://pl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工大樓 1 樓 E101 室	

系所班組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4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現就讀碩士班的同學另檢附碩士班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證明【擇一繳交：(1)全民英檢 GEPT；(2)TOEFL iBT、CBT、ITP；(3)TOEIC；(4)IELTS；(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四、自傳含研究計畫（自傳以英文撰寫，限一頁內；研究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獲獎、參與海外研習活動或遊學經歷證明、題研究報告等）。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國農大樓 6 樓 630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本學程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須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及口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49#526		方韻筑小姐	傳真	04-22851922
網 址	https://nchuimpa.simplesite.com/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國際農業研究大樓 5 樓 527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4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農學、醫學、生命科學、獸醫學領域之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領域經學程主任核可之學士學位者，得報考本學位學程。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包含報考動機）。 五、研究計畫（攻讀碩士學位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成果、專題報告、研究經驗、獲獎、傑出事實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七、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地點：農環大樓 2 樓 2B03 教室(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有效電子信箱，以免錯過重要訊息)。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另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00#26		陳昕榆小姐	傳真	04-22860267
網 址	https://pmgap.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2 樓 2B06 室	

系所班組	食品安全研究所		班組代碼	4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內容應說明求學歷程、報考本所研讀之動機及學習計畫。字數限 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五、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期刊論文或年會論文尚未刊登者，須有接受證明；或是年會論文須有發表編號。 考生若提供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須另檢附「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隨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 未檢附或聲明書未有考生及指導教授簽名者，相關論文及報告不予計分。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5 樓 507、509、511 室。 面試內容：包括自我介紹、一般食品科學、食品安全管控、風險分析、流行病學及毒理學等專業知識。 ※考生個人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本所不另行通知。			
其他規定	以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67#201		王筱婷小姐	傳真	04-22858366
網 址	https://www.if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5 樓 507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4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自傳限一頁內，研究計畫限五頁以內）。 四、英語能力證明【擇一繳交：(1)全民英檢 GEPT；(2)TOEFL iBT、CBT、ITP；(3)TOEIC；(4)IELTS；(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成果、專題報告、研究經驗、獲獎、傑出事實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六、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農環大樓 2 樓 2A04 教室(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本學程不再另行發送書面通知。 ※符合報考資格者皆須參加面試，於面試時務必準備簡報檔案，作為評分考量。簡報檔案請於 11 月 8 日(星期日)12:00 前 e-mail 至 imppmb@dragon.nchu.edu.tw，面試當天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植微國碩學程面試檔案-(您的姓名)。			
其他規定	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須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及口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55#31		吳秋燕小姐	傳真	04-22862960
網 址	https://imppmb.email.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2 樓 2A10 室

系所班組	獸醫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臨床學		班組代碼	5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大學部一、二、三、四學年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歷屆畢業生請提供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研究相關著作、獲獎、獎學金、專題研究或修論文者…等，得提出證明文件）。 五、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10:00 開始。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以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4#341		王景祺先生	傳真	04-22851741
網 址	https://www.v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獸醫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基礎獸醫學		班組代碼	5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大學部一、二、三、四學年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歷屆畢業生請提供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研究相關著作、獲獎、獎學金、專題研究或修論文者…等，得提出證明文件）。 五、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0:00 開始。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考生於 115 年 11 月 6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以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4#341		王景祺先生	傳真	04-22851741
網 址	https://www.v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微衛所暨獸病所聯招群						
系所學程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12		一般生：5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一、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獸醫學系(含技術學院)、醫學相關科系及其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報考本聯招群考生最多可選填2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 微衛所暨獸病所聯招群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攻讀碩士學位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成果、專題報告、研究經驗、獲獎、傑出事實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六、推薦函（師長推薦函2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時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6樓609室。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時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4樓405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115年10月21日起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考生所選填之志願序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依本簡章錄取原則辦理。 二、獸病所考生於面試時須進行讀書計畫PPT簡報口頭發表。 三、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聯絡方式	電話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04-22840894#331		林叔旻小姐	傳真	04-22851741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04-22840894#361		陳美霞小姐		04-22850730
網址	微衛所網址： https://www.gimph.nchu.edu.tw/ 獸病所網址： https://www.ivp.nchu.edu.tw/			微衛所辦公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獸病所辦公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生物多樣性		班組代碼	5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經歷)。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曾參與研究計畫、著作、獲獎或英檢證書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9:00。 報到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3 樓生科系。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皆須參加面試，於面試時務必準備簡報檔案，作為評分考量。 簡報檔案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2:00 前 e-mail 至 WHL0320@email.nchu.edu.tw，面試當天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碩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 三、面試名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招生資訊」，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12:00 起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本系研究所須親自操作實驗，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302		王秀玲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 址	https://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生理		班組代碼	5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經歷)。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曾參與研究計畫、著作、獲獎或英檢證書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9:00。 報到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3 樓生科系。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皆須參加面試，於面試時務必準備簡報檔案，作為評分考量。簡報檔案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2:00 前 e-mail 至 WHL0320@email.nchu.edu.tw，面試當天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碩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 三、面試名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招生資訊」，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12:00 起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本系研究所須親自操作實驗，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302		王秀玲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 址	https://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生醫科技		班組代碼	5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經歷）。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曾參與研究計畫、著作、獲獎或英檢證書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9:00。 報到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3 樓生科系。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皆須參加面試，於面試時務必準備簡報檔案，作為評分考量。簡報檔案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2:00 前 e-mail 至 WHL0320@email.nchu.edu.tw，面試當天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碩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 三、面試名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招生資訊」，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12:00 起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本系研究所須親自操作實驗，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302		王秀玲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 址	https://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系所班組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含摘要、前言、材料方法、結果討論、參考文獻)】。 五、推薦函（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8:30。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9 樓 901 教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85-8#221		蔡艾莉小姐	傳真	04-22874879
網 址	http://mbio.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9 樓 910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生物化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具實驗室相關經驗者請詳述）。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獎等）。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9:00。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8 樓 811 室。 ※面試名單及梯次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本次甄試招生名額 7 名，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入學名額。 二、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三、歡迎跨領域學生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68#213		林孟穎小姐	傳真	04-22853487
網 址	https://bioche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8 樓 810 室	

系所班組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工作經歷與學習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個人著作、特殊事蹟、研究計畫...等）。 五、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防檢疫大樓 7 樓 716 教室。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38#7171		張櫻霖先生	傳真	04-22859329
網 址	http://bif.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防檢疫大樓 7 樓 717 辦公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95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包括工作經歷與學習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個人著作、特殊事蹟、研究計畫...等）。 五、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2 樓。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0#16		陳玫芝小姐	傳真	04-22860164
網 址	https://precishealt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2 樓院辦公室	

生醫中醫藥暨臨床醫學聯招群

系所學程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班組代碼	6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臨床醫學研究所 (醫學院)		班組代碼	602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醫學院)		班組代碼	603		一般生：5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1.報考本聯招群考生可選填3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 生醫中醫藥暨臨床醫學聯招群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2.臨床醫學研究所招生不限具醫師資格者。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讀書計畫（攻讀碩士學位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成果、專題報告、研究經驗、獲獎、傑出事實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面試	2.00	時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地點：生科大樓11樓1119教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115年10月22日下午4：00起自行至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上傳資料進行評分。 二、考生所選填之志願組別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依簡章本文錄取原則辦理。 三、總分相同評比順序：I 面試，II 審查資料。					
聯絡方式	電話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04-22840897#111~113		張詠翔先生	傳真	04- 22853469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04- 22840364#883		陳愉萍小姐		04- 22850928
		(醫學院)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04-22840107#809		洪逸筑小姐		04- 22850928
網址	(生命科學院)生醫所網址： https://biomed.nchu.edu.tw/ (醫學院)臨醫所網址： https://clinmed.nchu.edu.tw/ (醫學院)新藥所網址： https://cmdn.nchu.edu.tw/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辦公室：生科大樓 11 樓 1116 辦公室 醫學院辦公室：國農大樓 8 樓 81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臨床護理研究所		班組代碼	6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一)大學畢業後，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二年。 (二)符合入學之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持有護理師證書，具臨床年資滿三年(含)以上者，目前仍在職。 (三)一般規定： 1.臨床年資限地區醫院(含)以上或具社區護理實務工作經驗者。 2.臨床年資自大學或專科畢業後起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3.須以最高學歷報考。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臨床工作年資證明（報考生均須繳交）。 四、護理師證書（報考生均須繳交）。 五、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 字以內）。 六、讀書計畫（A4 篇幅 2 頁）。 七、研究計畫（A4 篇幅 2 頁）。 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進階護理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個人著作、參與護理相關專業競賽或發表、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合格證書、個案報告、實證報告、研究成果發表、效期內之專業訓練證書、英語能力證明...等）。 九、推薦函 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地點：國農大樓 8 樓 840 會議室。 二、請考生務必準備簡報電子檔案，並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寄到所辦信箱（clinnursing@dragon.nchu.edu.tw）。 三、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12：00 起，自行至臨護所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其他規定	所有證明文件之影本請報名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106#811		張培淨小姐	傳真	04-22850928
網 址	https://www.clinnursing.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國農大樓 8 樓 811 辦公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化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生物與醫藥化學領域		班組代碼	6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化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有機領域		班組代碼	662		一般生：1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化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分析領域		班組代碼	663		一般生：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化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無機領域		班組代碼	664		一般生：1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化學系戊組 研究領域：物化領域		班組代碼	665		一般生：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化學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 四、推薦函（大學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其他規定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12:30 起。 ※面試名單、個人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0: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各組考生之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各組全體審查委員同意。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0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1#478		吳宜瑾小姐	傳真	04-22862547
網 址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chemistry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學系館 1 樓 105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應用數學系		班組代碼	6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學院各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1 至 3 頁，簡述未來欲從事或感興趣之研究方向）。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或活動報告、獲得獎學金、名次證明及其他傑出之表現或成果）。 五、推薦函（授課教師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14:00 開始。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 樓 512 室。 ※面試名單及梯次，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二、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2#451		黃淑雯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 址	https://www.amat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2 室	

系所班組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班組代碼	6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優異畢業生(含應屆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或活動報告、獲得獎學金、名次證明及其他傑出之表現或成果）。 四、推薦函（授課教師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13:00 開始。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 樓 501 室。 ※面試名單及梯次，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所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達(含)90 分以上；2.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同意。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本所以「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為主研究領域，其子領域含「影像科學」、「計算科學」、「人工智慧演算法與最佳化」、「智慧視覺」、「智慧醫療」、「智慧金融」、「自然語言處理」、「量子計算」、「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 四、本所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簽署雙聯學位；僅繳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最多抵免 18 學分，完成雙方畢業資格即可同時取得 2 校碩士學位。 五、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2#451		黃淑雯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 址	https://datascien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2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6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兩條件：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優異畢業生(含應屆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修過下列主科且及格獲有學分者：1.微積分 2.統計學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一頁式簡歷(內容為重點摘要自我特色與表現)。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或活動報告、獲得獎學金、名次證明及其他傑出表現或成果等）。			
	面 試	1.00	一、鑑定筆試科目：統計學。 二、鑑定筆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9:30~11:30。 三、鑑定筆試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四、依鑑定筆試成績，擇優面試。當日 13:15 於筆試地點公告面試名單。 五、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13:30 開始。 六、面試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6 樓 602 室。			
其他規定	一、依鑑定筆試時間準時參加筆試。 二、本所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簽署雙聯學位；僅繳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最多抵免 18 學分，完成雙方畢業資格即可同時取得 2 校碩士學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2#451		黃淑雯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 址	https://www.stat.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2 室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一般物理(含光電)		班組代碼	7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為大學六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交各學期成績單）。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曾經參與教師研究計畫，並能提出一份報告）。 五、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9:00 開始。 地點：理學大樓 6 樓 601 室。 ※面試名單及應試說明，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二、一般生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294		陳儷方助教	傳真	
網 址	https://www.phy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6 樓 609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生物物理		班組代碼	7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為大學六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交各學期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曾經參與教師研究計畫，並能提出一份報告）。 四、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3:00 開始。 地點：理學大樓 6 樓 601 室。 ※面試名單及應試說明，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294		陳儷方助教	傳真	
網 址	https://www.phy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6 樓 609 室	

系所班組	奈米科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7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為大學六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交各學期成績單）。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曾經參與教師研究計畫，並能提出一份報告）。 五、推薦函（就讀學校 2 位以上(含)教師之推薦函，內容略述該生之學習態度、研究潛力與創意等，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9:00 起。 地點：理學大樓 6 樓 601 室。 ※面試時間、名單與應試說明，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不另通知。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二、一般生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294		陳儷方助教	傳真	
網 址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inanos/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6 樓 609 室	

機械工程學系聯招群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固力設計		班組代碼	7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能源熱流		班組代碼	752		一般生：19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系統控制		班組代碼	753		一般生：2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精密製造		班組代碼	754		一般生：2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獲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各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其他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可。 ※報考本系考生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 機械工程學系聯招群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大學前六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非應屆畢業生：大學修業成績單、名次證明及履歷表；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專科學校修業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相關之計畫或活動報告，獲獎紀錄等）。 五、推薦函（教授推薦函 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辦理報到。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三、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各組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各組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四、考生所選填之 2 個志願組別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依簡章本文陸、錄取原則辦理。 五、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3 名。 六、本系與辛辛那提大學、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已簽訂跨國碩士班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證書，相關修讀訊息請見本系及工學院網頁。 七、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3#325		劉宜壯助教	傳真	04-22877170
網 址	https://www.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結構工程		班組代碼	7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著作及其他有利資料）。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必備項目：第一、二、三、五項。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三、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268		陳怡瑾小姐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s://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水利工程		班組代碼	7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著作及其他有利資料)。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必備項目：第一、二、三、五項。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三、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268		陳怡瑾小姐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s://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大地工程		班組代碼	7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著作及其他有利資料)。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必備項目：第一、二、三、五項。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三、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268		陳怡瑾小姐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s://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測量資訊		班組代碼	7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著作及其他有利資料)。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必備項目：第一、二、三、五項。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三、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268		陳怡瑾小姐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s://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 研究領域：營建管理		班組代碼	765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著作及其他有利資料）。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必備項目：第一、二、三、五項。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三、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268		陳怡瑾小姐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s://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己組 研究領域：智慧城市		班組代碼	766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理、工、農、醫之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領域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之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著作及其他有利資料及其他有利資料)。 五、指導教授意向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入學-碩士班甄試下載）。 六、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必備項目：第一、二、三、五、六項。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4: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三、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8#268		陳怡瑾小姐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s://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環境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8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或榮譽證明）。 五、推薦函（就讀學校 2 位講師以上教師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 ※面試內容含英文能力測驗，面試名單及時間表，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四、審查與面試委員含外籍教師。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41#512		吳麗芬助教	傳真	04-22862587
網 址	https://www.ev.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5 樓 512 室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曾參與執行計畫或專題研究之相關資料，格式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的招生入學下載)。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論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相關資料)。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獲獎、專利、證照、獎學金、社團活動及未來研究計畫說明等）。 六、推薦函（就讀學校 2 位講師以上教師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地點：化工系教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的「招生入學」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名次達招生名額 50%；2.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0 名。 四、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111		顧玉茹助教	傳真	04-22854734
網 址	https://www.ch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2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曾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專利等）。 四、著作、作品或發表之論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相關資料）。 五、自傳（含入學後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獲得獎章、獎學金、社團活動及其他與學術相關之優良事蹟）。 七、推薦函（2 位教授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13:00。 報到地點：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M108 辦公室。 ※面試名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消息」，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5 名。 四、本系與美國辛辛納提大學及日本豐田工業大學簽署跨國雙碩士學位，有興趣同學可申請進修。 五、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00#113		林立虹小姐	傳真	04-22857017
網 址	https://www.m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M108 室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8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生命科學、理、工、農等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已含名次之成績單）。 三、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四、推薦函（教授推薦函 2~3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其他規定	本所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33#674		沈凱韻小姐	傳真	04-22852422
網 址	https://www.b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科大樓 6 樓 642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精密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8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參與研究計畫)。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五、自傳(含入學後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實習報告、相關競賽、英文檢定、證照表現、獲獎及其他有利資料）。 七、推薦函(2 位教授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9:00。 地點：應科大樓 6 樓 617 室(精密所會議室)。 ※面試名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成績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全體審查委員會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 名。 四、進入本所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若干名，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第一週內提出考試成績單申請，由所務會議審查，擇優通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最高 3 萬元。 五、本所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及新墨西哥大學簽屬跨國雙碩士學位，有興趣同學可申請進修。 六、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31#624		賴季雪小姐	傳真	04-22858362
網 址	https://www.ip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科大樓 6 樓 624 室

系所班組	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8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證明。 四、自傳(含研究計畫。自傳以英文撰寫，限一頁內；研究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研究成果、參與海外研習活動或遊學經歷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其他規定	本學位學程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0#706		潘瑗嵐小姐	傳真	04-22852862
網 址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科大樓 7 樓工學院辦公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資訊工程		班組代碼	8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系排名次證明）。 三、英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請依序檢附：論文發表或接受證明、論文全文、著作、作品；無則免附）。 五、研究成果(請依序檢附：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通過證明及專題報告、其他研究計畫；無則免附)。 六、自傳(含讀書計畫)。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依序檢附：CPE 官方成績證書、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TGRE 成績、傑出事蹟等；無則免附)。 八、推薦函（2 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面試名單、個人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閱，本系不另行通知。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逕行錄取條件為審查成績達 90(含)分以上者(參考在校成績、專題研究表現)。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 名。 四、本系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並完成兩校畢業條件時，將取得兩校碩士學位證書。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7#815		黃嘉儷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 址	https://www.c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AI 資安		班組代碼	8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系排名次證明）。 三、英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請依序檢附：論文發表或接受證明、論文全文、著作、作品；無則免附）。 五、研究成果(請依序檢附：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通過證明及專題報告、其他研究計畫；無則免附)。 六、自傳(含讀書計畫)。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依序檢附：CPE 官方成績證書、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TGRE 成績、傑出事蹟等；無則免附)。 八、推薦函（2 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面試名單、個人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閱，本系不另行通知。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逕行錄取條件為審查成績達 90(含)分以上者(參考在校成績、專題研究表現)。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入學後需修習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且畢業論文需為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領域。 四、「教育部 116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 6 名。 五、本系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並完成兩校畢業條件時，將取得兩校碩士學位證書。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7#815		黃嘉儷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 址	https://www.c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通訊資訊		班組代碼	8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等）。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各組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各組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2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林宇亭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s://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自動控制		班組代碼	8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等）。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各組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各組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0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林宇亭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s://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電子工程		班組代碼	8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等）。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其他規定	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5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林宇亭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s://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系統晶片		班組代碼	8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4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等）。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請於學經歷彙整表「其他區」填寫未來研究領域(數位、類比、數位或類比皆可)。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系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各組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各組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3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林宇亭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s://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碩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8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等）。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林宇亭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s://www.io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8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等）。 五、推薦函（2 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電機大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所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所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林宇亭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s://www.i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聯招群						
招生系所	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2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3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4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報考本聯招群之考生，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農學程聯招群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個人簡介履歷)。 五、研究計畫(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學士畢業論文)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表現等)。 八、推薦函 (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學程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9-2392043#106		洪小姐	傳真	049-2393411
網 址	https://ace.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一樓辦公室	

【碩士班甄試】

招生系所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名 在職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個人簡介履歷)。 五、讀書計畫(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六、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學士畢業論文)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表現等)。 八、推薦函 (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02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學程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9-2392043#105		黃小姐	傳真	049-2393411
網 址	https://ace.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F	

招生系所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名 在職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自傳(個人簡介履歷)。 五、讀書計畫(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六、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證書)。 七、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學士畢業論文) 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表現等)。 九、推薦函 (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 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學程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9-2392043#107		陳小姐	傳真	049-2393411
網 址	https://ace.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F	

拾參、**博士班**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		班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1.獲頒國家級藝文獎項者。2.獲教育部頒發大學校院講師(含)以上教師證者。以上均須具備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博士班資格之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1 萬字以內）。 五、研究成果（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 六、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須為中文相關領域學術論文）。 七、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書...等）。 ※請寄繳： 項目七「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請另準備紙本 5 份，於報名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收」。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3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非中文系畢業且未修得中文系必修課程 8 學分以上者，入學後須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 2 科；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8 學分；上開課程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7#886		曾麗雯小姐	傳真	04-22861713
網 址	https://chine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8 樓 808 室	

系所班組	歷史學系		班組代碼	1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教育部頒發大學院校講師(含)以上教師證者，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博士班資格之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等）。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12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0:00 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依據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補修歷史學系大學部課程。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4#562		楊宛靜助教	傳真	04-22878064
網 址	https://www.history.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5 樓 504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		班組代碼	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自傳或履歷。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托福、GRE 成績、工作經驗等）。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社管大樓 3 樓 322 室。 ※面試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3:00 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47#881		陳彥廷小姐	傳真	
網 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8 樓 823 室	

系所班組	國際政治研究所		班組代碼	2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四、自傳。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七、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地點：社管大樓 9 樓 921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自行至本所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0#962		古淑美助教	傳真	04-22850813
網 址	https://gioi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9 樓 920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植物病理學系		班組代碼	3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學術潛力證明【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碩士論文(初稿)及特殊表現】。 五、推薦函（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至少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農環大樓 5 樓 5D03 室(植病系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80#323		王家麗小姐	傳真	04-22877585
網 址	https://www.p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5 樓 5D05 室	

系所班組	昆蟲學系		班組代碼	3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論文初稿限應屆畢業生）。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五、自傳（500 字內）。 六、研究成果（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等）。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英語能力證明等）。 八、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農環大樓 8 樓 8C02 室 (昆蟲系辦公室)。 ※面試名單、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本系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1#524		賴茲均小姐	傳真	04-22875024
網 址	https://www.entomo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8 樓 8C02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3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之公告事項下載）。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須明列題目）。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參考「入學申請書」檢附）。 六、推薦函(推薦函 2 封，無則免附。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不接受補件。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8:00 起。 地點：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面試名單及梯次，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二、本系研究所入學新生應補修基礎科目，請參閱畢業條件明細表。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7#304		戴小姐	傳真	04-22879351
網 址	https://bimewww.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3 樓 304 室	

系所班組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3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主旨、意義、背景說明、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 六、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獎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八、推薦函（2 封，其中 1 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 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由系所通知；115 年 11 月 6 日起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8#811		陳麗玲助教	傳真	04-22853527
網 址	https://gib.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8 樓 801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4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論文初稿限應屆畢業生）。 四、英語能力證明【其中之一：(1)全民英檢 GEPT；(2)TOEFL iBT、CBT、ITP；(3)TOEIC；(4)IELTS；(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自傳及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應說明報考本學程之動機、未來擬選擇專長興趣的論文研究領域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參與海外研習活動等）。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農業環境科學大樓 2 樓 2A05 室。 ※面試名單、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本學程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面試時務必準備簡報檔案，檔案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 e-mail 至 idpa@dragon.nchu.edu.tw，面試當天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國農博學程面試檔案(准考證號-姓名)。			
其他規定	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須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及口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33#19 / 04-22840555#26		黃政潔小姐	傳真	04-22862960
網 址	https://idpa.email.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農業環境科學大樓 2 樓 2A10 室	

系所班組	獸醫學系		班組代碼	5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所。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五、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已發表之論文）。 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七、其它有助 審查資料（如曾參與研究相關計畫、著作、獲獎、獎學金等）。 八、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8:30，並另函個別通知。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樓會議室。 ※面試內容包括碩士論文及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之簡要報告。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4#341		王景祺先生	傳真	04-22851741
網 址	https://www.v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限相關學系所。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已發表之論文）。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研究相關計畫、著作、獲獎、獎學金等）。 七、推薦函（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並另函個別通知。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6 樓 609 室。 ※面試內容包括碩士論文及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之簡要報告。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94#331		林叔旻小姐	傳真	04-22851741
網 址	https://www.gimp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生命科學院聯招群

系所學程	生命科學系		班組代碼	5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52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生物化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53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554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55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56		在職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57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58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報考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需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取得碩士學位後累積專科執業經驗 1 年(含)以上之臨床醫師。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且具專科執業經驗 2 年(含)以上(執行醫學系畢業後第 1 年之一般醫學訓練不得列入專科執業經驗年資計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115 年 9 月 1 日前發表)之臨床醫師，具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詳閱簡章並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報考本院考生一般生最多可選填 5 個志願組別，在職生最多可選填 4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 生命科學院聯招群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含著作、作品或以發表之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七、入學約定同意書(限報考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繳交，請於該學程網站下載表格)。 八、英語能力證明【報考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需繳交以下其中之一項：(1)全民英檢 GEPT；(2)TOEFL iBT、CBT、ITP；(3)TOEIC；(4)IELTS；(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九、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驗等）。 十、推薦函【2 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僅需 1 封，但需經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院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 二、考生所選填之志願組別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依簡章本文陸、錄取原則辦理。 三、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開辦。				
聯絡方式	電話	生命科學系 04-22840416#302	王秀玲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04-22840485-8#221	蔡艾莉小姐		04-22874879
		生物化學研究所 04-22840468#213	林孟穎小姐		04-22853487
		生物醫學研究所 04-22840897#111-113	張詠翔先生		04-22853469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0422840338#7171	張櫻霖先生		04-22859329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04-22840370#18	林舜翔先生		04-22860164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04-22840370#19	吳美蘭小姐		04-22860164
網址	https://lifesci.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2 樓院辦公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6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選擇指導教授意願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獲獎、傑出事實等)。 七、推薦函(2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5 樓 513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本學位學程係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開辦。 二、請於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中敘明選擇中興大學或國家衛生研究院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之意願。為增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興大學雙方之學術與研究交流，學生指導教授之選擇，除主指導教授外，需同時在另一方選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三、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研究之學生獎學金金額按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標準給付，目前給付金額為學生通過資格考前每人每月 30,000 元，通過資格考後為 32,000 元。於中興大學進行研究之學生獎學金第一年至第二年每人每月為 24,000 元起，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在職學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50#6015		王依君小姐	傳真	04-22850177
網 址	https://www.btc.nchu.edu.tw/index.php/phd_te/news			學程辦公室位置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

系所班組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6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請以英文撰寫就讀意願說明及研究興趣簡述，勿超過 3 頁）。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獲獎、傑出事實等）。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50	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5 樓 513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本學位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 二、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中央研究院師資，需同時在本校學程師資中選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三、第一至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 30,000 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50#6015		王依君小姐	傳真	04-22850177
網 址	https://www.btc.nchu.edu.tw/index.php/phd_mg/news			學程辦公室位置	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化學系		班組代碼	6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化學相關學系。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已發表論文)。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推薦函(大學師長推薦函2封以上，需含指導教授，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14:00 起。 地點：化學系館 1 樓會議室。 ※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其他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1#478			吳宜瑾小姐	傳真 04-22862547
網 址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chemistry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學系館 1 樓 105 室	

應數系暨大數據學程聯招群

系所班組	應用數學系		班組代碼	6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672		一般生：4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報考聯招群考生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 應數系暨大數據學程聯招群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需包含至多一頁的學經歷簡介)。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英語測驗、工作經驗等）。 六、推薦函（2 封，其中一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9:30 起。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 樓 501 室。 ※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聯招網頁查閱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其他規定	一、考生所選填之 2 個志願系所學程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依簡章本文陸、錄取原則辦理。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三、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各 1 名。 四、研究領域： <u>應用數學博士班</u> ：資訊領域(包含：影像科學、計算科學、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量子計算、資算安全等)、統計領域(包含：財經統計、生物統計、生態統計、資訊統計、工業統計及空間統計等)、分析領域(包含：大數據分析、微分方程、微分幾何、生物數學、離散數學、影像處理及電腦代數、泛函分析、機率等)。 <u>大數據博士班</u> ：人工智慧、數據科學、數據挖掘、智慧視覺、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聯網、智慧製造、商業智慧、統計建模、財務分析、醫療統計、空間統計、量子計算、工業統計及資訊安全等。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2#451		黃淑雯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 址	應數系： http://www.amath.nchu.edu.tw 大數據學程： http://phddsi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2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		班組代碼	7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六、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13:00。 地點：理學大樓 6 樓 601 室。 ※面試名單及應試說明，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不另通知。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294		陳儷方助教	傳真	
網 址	https://www.phy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6 樓 609 室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獲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各系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其他系所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可。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入學申請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研究成果。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辦理報到。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考生需於入學申請書中填寫攻讀領域(固力設計、能源熱流、系統控制、精密製造)。 二、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 名。 三、本系與猶他州立大學、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已簽訂跨國博士班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的同學，畢業時將同時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相關修讀訊息請見本系及工學院網頁。 四、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五、入學新生可申請國科會、教育部、各大研究機構、系所教學研究助理獎學金至多可領 12 萬元，網址： https://www.me.nchu.edu.tw/student.php?Class=Other 。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3#325		劉宜妝小姐	傳真	04-22877170
網 址	https://www.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環境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碩士，學士班應另附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1 萬字以內）。 五、與本系教師面談表(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需請面談教師簽章後再上傳至招生系統)。 六、英文能力證明（多益 700 分以上或同等級托福、雅思等的英文能力證明）。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學術專業著作：包含文章發表、專利，學術榮譽等）。 八、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 ※面試名單及應試說明，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不另通知。			
其他規定	一、本校工學院與澳洲迪肯大學、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本系亦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並完成兩校畢業條件時將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 二、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三、審查與面試委員含外籍教師。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41 # 512		吳麗芬助教	傳真	04-22862587
網 址	https://www.ev.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512 室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已發表論文、專利等）。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工作簡歷（無者免附，無特定格式）。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八、推薦函(2 封，其中一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化工系教室。 ※面試名單及應試說明，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不另通知。			
其他規定	一、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二、招生名額為「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111		顧玉茹助教	傳真	04-22854734
網 址	https://www.ch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8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已發表論文、專利等）。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2.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應科大樓 644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本所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33#674		沈凱韻小姐	傳真	04-22852422
網 址	https://www.b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科大樓 6 樓 642 室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如有發表請檢附論文本文及接受證明或發表證明；若無則免附）。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2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803 教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本系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工學院所屬系所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參與本計畫並完成兩校畢業條件時，將取得兩校博士學位證書。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7#822		陳怡昕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 址	https://www.c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已發表論文、專利等）。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 封，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本系研究領域分為甲組：通訊資訊；乙組：自動控制；丙組：光電固態學；丁組：系統晶片等四組。 二、招生名額含「教育部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414		林宇亭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s://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聯招群

招生系所	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2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3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14		一般生：1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報考本聯招群之考生，一般生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農學程聯招群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含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經驗表現等)。 八、推薦函(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學程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9-2392043#106		洪小姐	傳真	049-2393411
網 址	https://ace.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一樓辦公室	

【博士班甄試】

系所班組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含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經驗表現等)。 八、推薦函(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02 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學程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9-2392043#105		黃小姐	傳真	049-2393411
網 址	https://ace.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F

系所班組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9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2 名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請上傳： 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含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 六、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證書)。 七、自傳及個人履歷表。 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經驗表現等)。 九、推薦函(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八)。			
	面 試	1.00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自行至本學程網頁查閱。			
其他規定	一、審查通過，其成績特優者可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最高不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 50%)，免參加面試，其餘擇優面試。 二、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者，得逕行錄取：1.審查名次達招生名額前 50%；2.經本學程全體審查委員同意。 逕行錄取放榜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049-2392043#107		陳小姐	傳真	049-2393411
網 址	https://ace.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F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筆試之系所、學程適用)

112.2.2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

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

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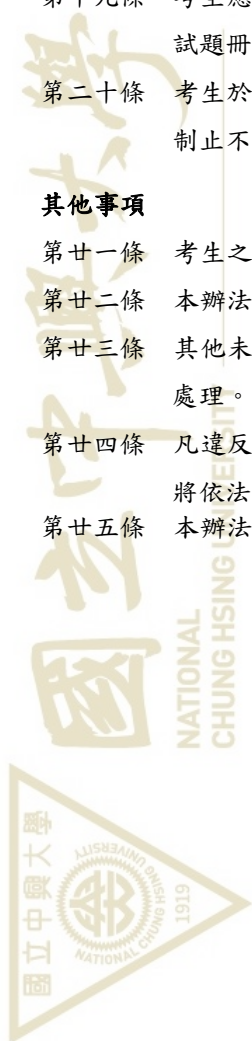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要)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供參考)

※11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

單位：元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一般生)	院 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理學院	工、電資學院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3,050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175	11,175	12,665	11,622	11,175
	合 計	23,999	27,134	24,229	24,225	23,782	23,782	25,715	24,229	24,225

註 1：學分費：1,490 元。

註 2：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6：碩士學位學程：

1.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註 7：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2.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

單位：元

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一般生)	院 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資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12,665	13,112	12,367
	合 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25,715	25,719	25,417

註 1：學分費：1,490 元。

註 2：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6：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理學院標準：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註 7：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2.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第1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出缺不予遞補，全職生不得申請。	於第1學年頒發6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者。	每名6萬元，每月發給6千元。
		於具論文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	每篇/次，3~5千元。
外國語文學系	系友捐款	補助研究生至國外從事短期進修以充實研究論文。	每學年度以1~3名為原則，每人最高以3.5萬元為限。
歷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者。	上下學期各頒發3萬元，按月給發。
		碩、博士班1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	每名1萬元。
		碩、博士生在校期間於國內外匿名雙審查期刊發表論文，經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	每篇5千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獎助學金	甄試入學之正取生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就讀者。	3萬元。
		一般考試之正取第1名且於該年度就讀者。	5萬元。
		新生入學前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成績70分(含)以上之科目累計達6學分(含)以上，於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並於該學年度就讀者。	1萬元。
		1、2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第1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	每名10萬元。
財務金融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企業管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 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 ◆ 本校非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 ◆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海外研習、海外訪問、海外志工，發表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校外學術及競賽榮譽。 ◆ 入學後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 ◆ 學期表現(包括品德及服務)優異或經濟弱勢且表現優良者獲主任或導師推薦獎學金。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會計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認識本系/系務規章/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行銷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	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6學期或前8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	碩士班1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資訊管理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	◆ 經甄試入學逕行錄取，且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 ◆ 經甄試入學第一次放榜公告(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前)正取前5名且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占全班前50%，並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 ◆ 考試入學第一次放榜公告(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	碩士班1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記前)正取前5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	
		每學期期初就前一學期成績最優者，碩士班在校生1、2年級各核給1名。	當學期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發表國際會議論文、期刊論文、榮獲學術榮譽、及參與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科技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每名至多2萬元。
		發表學術論文於SCIE、SSCI、A&HCI期刊者。	每篇1~3萬元。
科技管理研究所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出國進修、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2~5萬不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多項獎勵項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依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規定。
法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 論文發表獎學金 ◆ 優秀畢業論文獎學金	由委員會審查擇優發給。
國際政治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多項獎勵項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及依據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多項獎勵項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及依據辦法規定辦理。
農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1名，獎學金2萬元。
園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1名，獎學金2萬元。
園藝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績優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含外籍生)。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每名1萬元。
園藝學系	園藝學系優秀學士班畢業生獎學金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錄取本系碩士班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為原則，每人每一學期可領取獎學金二萬元，至多核發一學年。	核發金額及名額得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該學年度本系分配總額調整之。
森林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碩博士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森林學系	中華林學會黃國豐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	研究生1名，每名2萬元。
森林學系	能高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申請人家境清寒且未獲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研究生2名，每名1萬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獎學金眾多，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依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規定。
植物病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 ◆ 本系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全班前25%者。 ◆ 本系應屆畢業生，放棄其他頂尖研究型大學續留本校者。 ◆ 本系學生應屆考上者。 ◆ 本系預備研究生。 ◆ 研究有特殊表現或對系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本國籍非在職一般生就讀本系博士班者，每年發給50,000元獎學金，以3年為原則，之後視學生學術表現給予獎學金，獎學金金額以50,000元為限，但已獲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支領。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植物病理學系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獎學金4千元，名額若干名。
植物病理學系	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	◆本系大學部3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學生，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者，以5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本系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前25%，且續留就讀本系碩士班者，擇優頒發5萬元獎勵，每年以6人為限。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植物病理學系	植病系蔡百禧系友與張秀慧女士獎助學金	◆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海報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受邀擔任國際大型研討會演講者。 ◆參加本系舉辦之retreat研究論文海報競賽或口頭報告前3名。 ◆協助上課教學，表現優異者。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植夢獎學金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附師長推薦函）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2者。新生不受前一款之限制。	每年3月、10月申請，每學期2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般生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取前3名者。 ◆經本系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碩博士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同時考取本系及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正取者，而選讀本系者。	每名2萬元。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新生入學獎學金	經本系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正取生(含甄試、考試入學)。	2萬元，分上下學期各1萬元核發。
土壤環境科學系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本系碩/博士班新生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1~7.9萬元。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生赴國外進修及研討會獎學金	出國進修、參加研討會、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5千~3萬元不等。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勵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土壤環境科學系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2年級學生，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每名1萬元，人數視孳息而定。
土壤環境科學系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2年級學生，前1學年度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者。	每名8千元，人數視孳息而定。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優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甄試及招考前10名入學給予獎學金。	正取1~5名每名6萬元，正取6~10名每名4.5萬元。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優秀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入學前3年給予獎學金。	每名3萬元，以5名為限。
水土保持學系	郭吳明金女士紀念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獎學金5萬元，共1名。
水土保持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水土保持學系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清寒獎助學金(每名2萬元)。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陳國信服務獎學金	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二年級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具有優良服務事蹟。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學金	◆家境清寒學生，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並由導師推薦。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游昭明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2Q6ar4 。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助學金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國內外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博士班學生以國際研討會為優先。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本系學士班學生同時正取多所頂尖大學食品及生技相關科系碩士班，但以本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就讀。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參與國際性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糖尿病之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SCI期刊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性成績均80分以上，且符合本系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者。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鄭冬祥先生暨鄭知非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 ◆具校內外工讀、服務經驗者優先。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期間平均成績申請。 ◆研究所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期間平均成績參考大學部學生標準申請。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明鳳獎助學金	◆限食生系在學之大學部二~四年級生及碩、博士生。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李錫祺獎助學金暨人才培育基金，共四大項 1. 李錫祺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2. 李錫祺國際卓越與創新獎助學金 3. 李錫祺卓越深耕 Fellowship 4. 李錫祺人才培育與產業傳承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食生系系網／檔案下載／獎學金。	依申請項目及審查結果核定獎勵金額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	每名6千元。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第1名。	每名1萬元。
		在學期間於植醫相關領域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有註記本學程為貢獻機構。	SCI每篇1萬元，非SCI每篇6千元。
		其餘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安全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獎學金：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取第1名。 二、助學金獎助：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及所辦公室交辦事項之助理。	一、獎學金：每名1萬元為原則，2名。每月由所辦公室造冊按月支領。 二、助學金：每月以實際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工作時數由所辦公室造冊按月支領。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本國籍非在職一般生就讀本學程者，入學起三年內發給獎學金，惟當學年度已獲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支領。	入學起三年內每年最高發給50,000元獎學金，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其餘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獸醫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辦法	每年舉辦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分成臨床組、副臨床組及基礎組3組，每組成績擇優公佈最好前1~3名及佳作若干名。	各系所壁報論文競賽得獎者，由學院統一製作獎牌，並由各系所參酌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系所之分配額度協助給予獎金。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逕讀及甄試或考試入學本所博士班，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	發予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甄試正取前3名、或考試入學正取前2名，並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	每名1萬元。
		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秀(如發表SCI論文、校內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之研究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發表SCI論文、校內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	名額不限，金額不定，由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核給。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獎學金	正取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選擇本院各系所就讀。	審核通過給予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起。
		本校大學部學生以預研方式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	發給獎學金2萬元起。
		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發給獎學金2萬元起。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	發給獎學金2萬元。
		本院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其碩士論文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期刊。	發給獎學金1萬元起。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就讀本院碩士班，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30%者	發給獎學金1萬元起。
		本院大二以上學生每班各一名，前一學年操性成績82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班前10%者。	每名獎學金5千元。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或因其他因素確有就學困難者。	每年1名，獎助學金2萬元。
		科學性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未支領其他獎學金。	每年1名，獎助學金2萬元。
生命科學系	預研生獎學金(本系大學部就讀本系碩班)	◆修習本系教師指導之畢業論文或二學期之專題研究。 ◆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50%(含)。	每名1萬元。
生命科學系	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列為各組第1名。 ◆博士班由三組召集人決定。	碩士班6名，博士班1名，每人2萬。
生命科學系	吳聲海老師紀念獎學金	◆碩士班甲組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第1與第2名。 ◆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由甲組召集人決定一名。	每年碩士班4名，每人5千元，博士班1名，每人1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生命科學系	生科系系友會清寒獎助學金	家境清寒、重大災害受災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為中華民國國籍。	每年4名，每人5千元。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獎學金(表績優獎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化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辦法	本所碩士班之甄試以及一般招生考試的正取生，若選擇留在本所就讀者。	發給獎學金1萬元。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基資所獎學金	就讀本所碩士班之正取生。	名額不限，每名1萬元。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表績優獎學金)	有優異學術研究表現及熱心公務之研究生。	名額若干名。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有優異學術研究表現及熱心公務之研究生。	名額若干名。
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表績優獎學金)	有優異學術研究表現及熱心公務之研究生	名額若干名。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獎學金	就讀本學程之學生，在職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 於國衛院進行研究之學生每人每月3萬元，通過資格考後為3.2萬元。 - 於中興大學進行研究之學生第1~2年每人每月2.4萬元起，第3年起由指導教授決定給付金額。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中央研究院補助獎學金	就讀本學程之學生，在職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第1~2年每人每月3萬元，第3年起由指導教授決定給付金額。
醫學院	醫學院獎學金	研究表現傑出，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並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者。請上本院網頁查詢。	每名最高1萬元，限領1次。
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興理學業傑出獎	數學領域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各六名。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以上。
		興理學業優良獎	數學領域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各六名。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以上。
		本院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	獎學金3仟~3萬元，核定名額及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
化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規定。
應用數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佔全班前20%者。	3萬元。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2年級以下碩士生。	每名每月3千元為上限。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	每名2萬元，每年3~4名。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1萬元，每年3名。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	應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應數所、統計所或資科所且努力向學者。 傑出獎：大學部學生提前一學期以上完成學業者；優秀獎：大學課業成績表現的畢業排名在前50%或家境清寒者。	傑出獎：每名12萬元。 優秀獎：每名6萬元。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根號2獎助學金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競賽、會議論文發表、專業短期課程，或姊妹校就讀之交換學生。於活動後頒發，學生需繳交主辦單位之參與證明及參與活動之心得感想。	每名至多6萬元，每年以核發12萬元為限。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急難救助金	家庭突遭重大事故者。	每名1~3萬元。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4年級以下博士生。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物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金額：2.5萬元，人數：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奈米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每名2.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各組榜單正取第一~二名獎學金；助教助學金(學習型)每學期前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得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機械工程學系	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獲得獎助學金同學畢業工作後，需無息回饋領取總額之50%入此獎助學金基金。(碩一新生需為中興大學機械系大學部畢業方可)	碩士班一、二年級各2名，每人6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就學期間修習課程若有不及格科目時，得取消獎學金贊助。獎學金每三個月經志聖公司考核合格後頒發，論文主題需與半導體與電子產業設備技術相關。	碩士班一年級生每年至多3名，就學兩年期間，每月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機械工程學系	詮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獲得獎學金同學畢業後，需至詮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至少2年(研發替代役役期亦可計入)。	碩士班一年級每年至多2名，就學期間每學期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獲獎期間，每2個月至徠通公司報告研究進度，包括該年9月第一次之論文研究計畫報告以及次年7月之論文成果報告。	碩士班二年級，每學期獎助3.6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奕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學業獎學金(碩士班一年級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獎學金(碩博士班各年級研究生)。	碩士班一年級，每年至多3名，每學期3.6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操行成績皆85分以上，學業成績80分以上。	碩、博研究生各2名，獎學金1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天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以自行車產業技術為論文研究主題。獎學金每3個月經天心公司考核合格後頒發。	至多2名，每月1.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碩士班一年級生，論文方向需與自行車產業技術相關。獎學金每3個月經久裕興業考核合格後頒發。	每年至多2名，每月1.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前2學期學業(智育)排名達班排名之前50%者。	每名10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機械工程學系	高一民&張尹蓮大學生暑期研究獎學金	每學年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研究有興趣。 應屆畢業生如擬就讀本系研究所者亦得申請。	每學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止。
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獎學金種類非常多且獎學金優厚，礙於篇幅無法一一羅列，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碩士班獎助學金	本國籍水利組二年級研究生，需修畢指定課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研一成績單，學業成績在系所前三分之一。	每學年 1 名，6 萬元，分上下學期支付。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本校土木系學生甄試或招生考試進入土木系碩士班，大學成績在全班前 10% 以內。 (2) 大學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10%~40%。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繳交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本校碩士班學生證正面影印本各一份。	(1) 每名 5 萬元。 (2) 每名 2 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麗明營造獎學金	需為全時二年級研究生，繳交文件：申請書、2 吋半身照、學生證影本、上學年成績單、其他有助評審資料。	每名 2 萬元，每學年 5 名。
土木工程學系	台灣海洋工程學會獎學金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準備獎學金申請書、學生證影印本、前一學年成績單、自傳、推薦函或其他相關資料。	每名 1 萬元，系推薦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鐘文隆紀念獎助學金	每學期受理申請，家境清寒或熱心服務者優先，需協助系務工作。	每名 3 萬元，每學期 4 名為原則。
土木工程學系	義力營造育才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行 80 分(或甲等)以上。	每名 1 萬元，每學期 4 名。
土木工程學系	學會測量獎學金	本系測量資訊組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 歷年學業成績為該年級排名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每年 10/15 前備妥申請書、成績單、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經系評定。	每名 1 萬元，每年直升測量至多 2 名。
土木工程學系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 獎學金候選人需具有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會員資格(非本國籍學生不需具備會員資格，另由指導教授推薦)。	每名 1 萬 2 千元，本校推薦名額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七星獎助學金	檢附全學年成績單(需達 80 分以上，任一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以下)，且品行優良，需附自傳。	每名 3 萬元，依公告自行申請。
土木工程學系	晨禎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於晨禎公司任職一年以上。	每名 12 萬元，系審議後推薦。
土木工程學系	福清青年獎學金	需曾修習隧道工程、地下空間工程、工程地質、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附學分證明及課綱資料)、備推薦書及自薦資料。	每名 3 萬元，系審議後填報。
環境工程學系	中興工程科技發展基金會博士班研究生獎助獎學金	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為獎助對象。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兼具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價值。	每名 36 萬，每年 1 名，系推薦後需再經中興工程科技發展基金會評選通過。
環境工程學系	廣信工程公司獎學金	從事下水道及廢污水研究	每名 3 萬，至多 5 名。
環境工程學系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碩士學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遴選排序依據，並同時考量參與計畫及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成果。	每名 1 萬元，名額 1 名。
環境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歷年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則成績在 75 分以上。	每學期碩博士生名額 2 名，每名 5 千元。
環境工程學系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碩士生前一學年操性、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達達全班前 15%，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每年 3 萬元，名額 1 名。
環境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獎學金	碩博士班申請者，以專題討論或研究主題為水處理、再生水、再生能源、綠能相關者為優先，並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參。	每學期 5 千元，名額 2 名。
化學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研究所一、二年級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80%，在學無懲處記錄，操性成績達 80 分，無學科不及格。	每名 1 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前2學期之學業平均在70分(含)以上。	每名每年至多5萬元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碩二生，擇優錄取。	每年1名，3.5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每學年每名10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有家境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	每學期皆可申請，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各學科皆及格。	每名3萬元整，名額6名。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從事生醫、生化工程相關研究者。	每名1.5萬元，名額2名。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勵辦法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考進入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經審查通過得申請獎勵。	博士班每年至多3名，每人每年可獲得獎學金4萬元，獎勵以3年為限。
化學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碩士生獎學金	化工優秀碩士生等。	擇優錄取，每月1萬元，至多22個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每名5萬元，至多10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	本系清寒學生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	每名至多5萬元，人數不限。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碩一、碩二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含)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每名12萬元/年，最高可申請2年。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家境清寒者優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20%，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每名10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須選修鋼鐵冶金相關課程至少二門，或撰寫鋼鐵材料相關之研究論文。	碩士班學生每名6萬元，博士班學生每名8萬元，共計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	◆ 碩士班在學生前1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TOEIC500分、GEPT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若無相關檢定成績須配合參加大同公司英文測驗，測驗成績須達50分以上。 ◆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 有志於畢業後於大同公司就業之學生。	通過審核者碩士生每人每學年10萬元，博士生每學年15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正泰特殊金屬獎助學金	修習過金屬熱處理相關課程之在校學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每名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獎學金	菁英獎學金： (一)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二)碩、博士生：同實驗室(教授)碩、博士生合計僅可推薦1人。 (三)博士生：博士生申請資格-理工醫農須已於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接受者、人文社會(含管理)須已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接受者。 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	碩士生14名，每名每學期12萬。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6名，每名每學期15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	擇優錄取，每名20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獎學金	修習過粉體及粉末冶金相關課程之在校學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每名1.2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晶元光電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每年18萬，受領期間最短以一年計，依申請期間，最長獎助36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之星獎學金	前 1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碩士班3名 金質獎每名5萬元。 銀質獎每名3萬元。 銅質獎每名1萬元。 入圍獎每名5仟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操性成績達 80 分，且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及無學科不及格者。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久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碩一生，論文主題與自行車材料相關主題。	每名24萬元，共計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勵志獎學金	碩博士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清寒學生優先，但不限清寒學生。	每名8萬元，碩博士生共計2名。
精密工程研究所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	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名1萬元，每年1名。
精密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若干名，擇優獲獎。	每名最高 3 萬元。
精密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醫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第1、2名。	每名5萬元。
		全職學生，前一學期每科成績70分以上。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20%者，選讀本系博士班者。	每名3萬元。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前十名、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每名3萬元。
		碩士班(甲組)入學考試及甄試前三名者，或碩士班(乙組)入學考試及甄試第一名者，獎學金金額三萬元整。	每名3萬元。
		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依據比賽性質頒發1千~1萬元不等。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	補助報名費用的50%，補助以一次為限。
		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或在職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1.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並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2.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大災害受災戶或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	每名5千元，每學期5名。
資訊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操行成績皆85分以上(含)，且無記過以上處份者。 ◆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皆80分以上(含)，且無任何一	每名1萬元，每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各2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科不及格者。	
資訊工程學系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青年論文獎	-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當學年度畢業或前一學年度畢業之碩士研究生，限申請一次。 - 論文內容須為與電機工程有關之理論性或應用性學術研究成果。	由青年論文獎審查會議決議評選： 第1名3篇：每篇獎金 2萬元，獎狀乙紙。 第2名3篇：每篇獎金1萬元，獎狀乙紙。 第3名9篇：每篇獎金 5千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篇：每篇獎金2千元，獎狀乙紙。
資訊工程學系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附表所列校院所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限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在職生、進修部、夜間部、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 - 前1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獎懲紀錄無警告/小過/大過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 有志於畢業後於大同公司就業之學生。 -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後、方能申請。 - 碩士生最多獎助2次，博士生最多3次。	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15萬元，博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20萬元。
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審查決定
光電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審查決定
通訊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審查決定
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植物保健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班別、聯招群：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同等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

受理截止日：115 年 9 月 23 日止

報考系所班別	學系(所、學程、聯招群) _____ 組博士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應附個人相關 學經歷等證書影本)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1) 同等學力 之學經歷 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初核)：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 ☐ 學歷資格不符。									
(2) 繳交論文 審查費	論文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 繳費日期： 承辦人： _____ 組 長： _____									
(3)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 不受理申請，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理由： _____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申請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學系(所、班、學程、聯招群) _____組		☐ 碩士班 ☐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轉 費 帳 帳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 但均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 2.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 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學系(所、班、學程、聯招群) _____組										☐ 碩士班 ☐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寄繳)審查資料)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											
退 轉 帳 帳 費 號	銀 行	銀行：				帳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郵 局	分行：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退費金額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2,3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 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工 作 經 歷 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

招生類別：☐碩士班甄試

□ 博士班甄試

[illegible]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註：1. 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應另填寫本工作經歷表，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連同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一起上傳。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始得報考。

2.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並依招生系所之規定，上傳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3.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班別、聯招群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突發傷病考生（有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絡電話 04-22840216)，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作業使用。

個人資料當事人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 班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准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組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筆試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八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推薦函

Admission Recommendation Letter for the Graduate Program in the 2026 Academic Year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aims to help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for admission evaluation. We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二、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This format is for reference only. Please complete the recommended homework in the online system.

申請人(考生)資訊(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Name)		報考系所組(Department Applied)	
-------------	--	---------------------------	--

推薦人資訊(Referee)：

姓 名(Name)		職稱(Position)		服務單位(Institution)	
聯絡電話(Phone number)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共約(A total of)____年 year(s) (Since____年□~____年) -西元年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What is your familiarity with the applicant?	☐ 頻繁(very familiar) ☐ 偶爾接觸(familiar) ☐ 認識而不常接觸(somewhat familiar) ☐ 教過課(only taught classes)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What is y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 指導教授(Adviser) ☐ 系主任(Department Head) ☐ 導師(Tutor) ☐ 研究所授課老師(Instructor of graduate) ☐ 大學部授課老師(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 工作單位主管(Work supervisor) ☐ 其他(Other)：_____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in terms of the qualities below)：

評鑑等級及項目 Evaluation Grade and Criteria	傑出 Outstanding (Top5%)	優 Excellent (5~20%)	良 Good (20~40%)	中等 Average (40~60%)	中下 Below Average (below 60% 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Not Sure)
學習能力 Learning Ability						
自動自發能力 Self-Motivation						
獨力工作能力 Research Independency						
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s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創新能力 Creativity						
成熟與穩定度 Maturity						

研究潛能 Research Potential						
團隊合作能力 Teamwork Skills						
總評 Overall Rating						

其他意見(Other Comments)：

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2000 字元)

Please provide any other specific opinions or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research potential, or any other relevant aspects. (Please limit your response to 2,000 bits or less)

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嗎？(How strongly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for admission to NCHU's graduate program)?

☐ 極力推薦(Highly Recommended)

☐ 推薦(Recommended)

☐ 不推薦(Not Recommended)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配置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3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

國立中興大學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交通方式



往中興大學南投校區路線圖

※虛線為南投校區接駁車行經路線

◎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5號

一、至中興大學搭乘接駁車(總達客運)

教職員工生於以下指定站點跨校區免付費搭乘，一般民眾依客運票價收費

(一)6333C 路線		
台中校區站點(共3站): 興大郵局站 中興大學站(國光路) 國光忠明南路口站(獸醫教學醫院)		南投分部站點(共4站): 中興新村站(近綜合大樓) 中學路站(近松園2、12館宿舍) 役政署站(近循環經濟學院) 省訓團站(文官學院)
(二)6333、6333E、6333F 路線		
台中校區站點(共1站): 國光忠明南路口站(獸醫教學醫院)		南投分部站點(共4站): 同 6333C 車次

二、至中興大學搭乘接駁直達車(鎡成客運) 教職員工生免付費搭乘

(一)直達路線	
台中校區站點(共4站): 行政大樓前發車 東側一門(興大郵局站牌) 東側二門食安大樓 國光忠明南路口站(獸醫教學醫院)	南投分部站點(共4站): 同 6333C 車次  鎡成客運路線圖

※區間接駁車(總達客運)、接駁車直達車(鎡成客運)時刻表：



三、自行開車：

(一)北部出發：

由中港交流道下國道1號往南，接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後接國道3號，並於中興新村下交流道往中興新村方向，沿著中正路直走再轉光明路至本學院。

(二)南部出發：

行駛國道3號直接於中興新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至本學院；若由國道1號前往，則可至斗南轉台78線後接國道3號，由中興新村下交流道往中興新村方向至本學院。

四、搭乘大眾運輸：台北、台中出發-可搭乘國光客運直達中興新村

